工程造价与控制小条第八章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9/2021\_2022\_\_E5\_B7\_A5\_E 7\_A8\_8B\_E9\_80\_A0\_E4\_c56\_89567.htm 第三节,保修费用的处 理一、建设项目保修来源:www.examda.com(一)建设项目保 修及其意义 1. 保修的含义 项目保修是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 用后,在一定期限内由施工单位到建设单位或用户进行回访 ,对于工程发生的确实是由于施工单位施工责任造成的建筑 物使用功能不良或无法使用的问题,由施工单位负责修理, 直到达到正常使用的标准。2.保修的意义建设工程质量保 修制度是国家所确定的重要法律制度,建设工程保修制度对 于完善建设工程保修制度、促进承包方加强质量管理、保护 用户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能够起到重要地作用。(二)保修的 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 1. 保修的范围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 建工程,以及电气管线、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,供热、供 冷系统工程等项目。2.保修的期限(1)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 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,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 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;(2)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; (3)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 采暖期和供热期; (4)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 修工程为2年; (5)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承发包双方在合同 中规定。建设工程的保修期,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( 三)保修的操作方法 来源:www.examda.com 1.发送保修证 书(房屋保修卡) 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(最迟不应超过3天到 一周),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发送《建筑安装工程保修证书

》。保修证书目前在国内没有统一的格式或规定,应由施工 单位拟定并统一印刷。 2.要求检查和保修 在保修期间内, 建设单位或用户发现房屋的使用功能出现问题,是由于施工 质量而影响使用,可以用口头或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的有关保 修部门,说明情况,要求派人前往检查修理。施工单位必须 尽快地派人检查,并会同建设单位共同作出鉴定,提出修理 方案,尽快地组织人力、物力进行修理。房屋建筑工程在保 修期间出现质量缺陷,建设单位或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 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,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,应到现场 检查情况,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,发生涉及结构 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,施工单位接到 保修通知后,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 质量缺陷,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产权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 设主管部门报告,采取安全防范措施;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;施工单位实施保 修;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。3.验收在发生问题的 部位或项目修理完毕后,要在保修证书的"保修记录"栏内 做好记录,并经建设单位验收签认,此时修理工作完毕。 二 、保修费用及其处理 (一)保修费用的含义 保修费用是指对保 修期间和保修范围内所发生的维修、返工等各项费用支出。( 二)保修费用的处理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, 在保修费用的处理问题上,必须根据修理项目的性质、内容 以及检查修理等多种因素的实际情况,区别保修责任的承担 问题,对于保修的经济责任的确定,应当由有关责任方承担 。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商定经济处理办法。 (1)承包单 位未按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,造成的质量缺

陷,由承包单位负责返修并承担经济责任。(2)由于设计方面 的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,由设计单位承担经济责任,可由施 工单位负责维修, 其费用按有关规定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 位索赔,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负责协同有关方解决。(3)因建 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,属 于承包单位采购的或经其验收同意的,由承包单位承担经济 责任;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,由建设单位承担经济责任。 来 源:www.examda.com(4)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问题 ,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。(5)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拒 原因造成的损坏问题,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,由建设单位负责处理。(6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第七十五条的规定,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该法规定,不履行保 修义务的,责令改正,可以处以罚款。在保修期间因屋顶、 墙面渗漏、开裂等质量缺陷,有关责任企业应当依据实际损 失给予实物或价值补偿。质量缺陷因勘察设计原因、监理原 因或者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原因造成的,根据民 法规定,施工企业可以在保修和赔偿损失之后,向有关责任 者追偿。因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损害的,受损害人有 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。因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的原因、施 工的原因、监理的原因产生的建设质量问题,造成他人损失 的,以上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受损害人可以向任 何一方要求赔偿,也可以向以上各方提出共同赔偿要求。有 关各方之间在赔偿后,可以在查明原因后向真正责任人追偿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n www.100test.com